

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 稻穀烘乾業者救助作業原則

一、救助對象：112 年第 1 期作公告實施範圍內之當地縣（市）稻穀烘乾業者，其認定方式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
- (一) 稻穀乾燥機設置地點須位於公告實施範圍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。又設置地點位於毗鄰實施範圍之同名稱縣市者（如嘉義市），亦得納入。
- (二) 代烘乾作業須為營利性質，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 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 30 公噸(含)以上，且限公告救助期日前設置完竣者。
- (四) 申請者須具工廠登記、合法容許使用、糧商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會之會員。
- (五) 檢具申請書（附件 1）、稻穀乾燥機全景照片等文件。

二、救助標準：按業者【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】×【烘乾每批次每公噸救助 330 元】×【烘乾批次】計算。

三、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：

- (一) 依原廠機型容量核算，附掛或加高加層之容量不計。
- (二) 單一業者申請救助之總設置容量以 300 公噸為上限，逾 300 公噸部分，減半核算。
- (三) 依實施範圍內於下述基準年期之【該業者所在鄉鎮稻作面積佔該縣市稻作面積比例】，分級酌減乾燥容量。
 1. 面積比例 20%以上：毋需核減乾燥容量。
 2. 面積比例 10%-20%：核減 15%乾燥容量。
 3. 面積比例 5%-10%：核減 30%乾燥容量。
 4. 面積比例 0%-5%：核減 45%乾燥容量。
 5. 毗鄰鄉鎮及毗鄰實施範圍之同名稱縣市者：核減 60%乾燥容量。

四、基準年期及烘乾批次：

- (一) 基準年期：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
期。基準年期實施範圍內該縣市之種稻面積，供作該縣市核發
稻穀烘乾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
- (二) 烘乾批次：按基準年期當地縣市每公頃稻穀產量及前述面積上
限計算之總產量，除以業者申請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，即為
烘乾批次。烘乾批次之計算，數值無條件進位為整數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7 日止，逾規定申
請時間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受理申請地點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向實施範圍
內設籍縣市之當地米穀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米穀公會）辦
理。
- (三) 審核及造冊：米穀公會審核各業者相關資料（附件 2）後，原
則於 2 週內將符合申請案件造冊（附件 3，受領人暫毋須蓋
章）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檢核，一份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
（辦事處）審核。
- (四) 複審及撥款：
 1. 全國聯合會檢核申請案件資料倘有謬誤或缺漏，應通知米穀公
會及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。
 2. 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複審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將發放印
領清冊 1 份函復米穀公會辦理受領人蓋章及核撥救助金事宜。
後續米穀公會應將實際核撥發放印領清冊 2 份函報農糧署【1
份留存當地分署(辦事處)】，俾利救助金額結算，撥款後原始
憑證(匯款存根正本)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留存。
 3. 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複審倘發現謬誤或缺漏，應退請米
穀公會重新複核，於 3 個工作日內重新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函報
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再次辦理複審。

(五)手續費撥付方式：

1. 救助金撥款至申請業者帳戶所衍生之匯費，由核定救助金先行扣除再行核撥。
2. 米穀公會受理申請、資料建檔、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及撥款，另須現場查核申請之稻穀乾燥機原廠總設置容量，及乾燥機使用狀況等事項，核予行政作業費 10 萬元；另全國聯合會統籌協調縣市案件，核予行政作業費 2 萬元。

附件 1

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
稻穀烘乾業者救助申請書

業者名稱		聯絡電話		
申請代表人姓名				
(統一編號) 身分證字號		存款帳號	金融機構：	
			帳號：	
戶籍地址				
乾燥機 量能/數量	量能	噸數	噸數	噸數
	數量	台	台	台
	合計	噸數		
1. 檢附存摺影本。 2. 以上所填列資料屬實，並確實從事稻穀烘乾業務，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，請准核發救助金。				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 稻穀烘乾業者申請救助審查簽辦單

業者名稱		稻穀乾燥機	噸數	噸數	噸數	
代表人姓名		數量(台數)	台	台	台	
身分證字號		合計	噸數			
審查單位應審查事項	審查項目		審查結果及簽章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簽章	
			是	否		
	1	申請書填妥並簽名及蓋章				
	2	稻穀乾燥機設置地點				
	3	代烘乾作業須為營利性質，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				
	4	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 30 公噸以上				
	5	申請者須具糧商登記、合法容許使用、工廠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協會之會員				
6	檢附稻穀烘乾機全景照片					
受理申請單位 簽核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，准予核發救助金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結果不符規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				
	核 章	承辦人	總幹事	理事長		

備註：

- 一、應依審查項目逐一審核，必要時得現地查核，審核後請於審查結果欄中勾選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或另予文字說明；審核結果不符合者，應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。
- 二、審核無誤後，請造冊經核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，一份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辦理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3

○○縣市嘉南地區112年第1期作全面節水停灌穀烘乾業者救助金發放印領清冊

鄉鎮市區	稻穀烘乾業者名稱及代表人姓名	代表人住址	代表人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	救助金額合計(元) (依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*每公噸救助300元)*批數	金融機構	受領人蓋章
					帳號	

承辦人：

總幹事：

理事長：